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4〕23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局社保股：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汉财办社〔2024〕33号）精神，现下达你股室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6071.1万元（含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资金628万元）。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救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7份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民政局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6071.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确保孤儿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100%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95%

